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11 法律字第 10703500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，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，惟現行法律另有規定得沒入第三人之物（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）者

主 旨：貴署函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對非屬受處罰者所有之船舶為沒入處分時之適用法令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署法規字第 106001516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是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。惟現行法律另有規定得沒入第三人之物（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）者，例如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71 條第 2 項、電信法第 65 條第 3 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88 條第 2 項及第 89 條第 2 項等規定均屬之。

三、有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非屬受處罰者所有之船舶為沒入處分之相關疑義，前經該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陸法字第 1040400235 號函復貴署在案。查本件來函所詢，仍屬上開條文之解釋適用及實務執行問題，宜請貴署逕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洽詢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